

第一信托丛书

海外信托发展史

刘金凤 许 丹 何燕婷 等著



中国时改经济出版社

第一信托丛书

DIYIXINTUO CONGSHU

海外信托发展史

刘金凤 许 丹 何燕婷 等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外信托发展史/刘金凤等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9. 4
(第一信托丛书)

ISBN 978-7-5095-1318-7

I. 海… II. 刘… III. 信托-经济史-世界 IV. F830.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38668 号

责任编辑: 林治滨

责任校对: 张全录

封面设计: 郁佳

版式设计: 兰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960 毫米 16 开 27.25 印张 428 000 字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 500 定价: 38.00 元

ISBN 978-7-5095-1318-7/F·111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88190744



专家委员会 (排名不分先后)

王连洲	巴曙松	殷孟波	陈玉鹏	袁东生	翁振杰
宋成立	王少钦	李慧珍	董永成	华伟荣	李晓东
郑向炜	黄日珉	马宝军	张业波	汪 涛	张泽来
白 良	马 磊	李 哲	曾世民	甄学军	姚海星
朱立教	任葆燕	樊振荣	安 奎	吴 剑	伍世安
周小明	李宪普	蔡概还	陈 胜	庞洪梅	耿留琪
曲 宏	朱佳平	宋宏宇	张天民	陶勤海	



编辑委员会

主 编：王忠民 王晓龙 勾亦军 (执行)

副主编：杨林枫

编 委：杨林枫 勾亦军 翟立宏 罗志华 李 勇 吕江林
 杨文进 张学银 魏中奇 李宪明 孙 毅 徐庆宏
 吴援朝 王劲松 王晓龙 王忠民



总 策 划

成清波 勾亦军 杨林枫



总序

从历史的角度讲，信托业引入中国已近百年，但是信托作为一种制度被引入我国却是在信托业历经了几度风雨、几番沉浮之后。2001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生效，标志着信托制度在中国的真正扎根。至今七载已过，我们欣喜地看到，中国信托业基本走上了“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正途，这棵金融业的“常青之树”正在神州大地上健康、茁壮地成长。事实表明，中国的土壤是适合信托业和信托制度生存与发展的。而且，随着国内社会财富积累程度的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和机构对信托产品的需求也将不断增长，信托业的发展空间将越来越广阔。信托具有信托财产独立、管理方式灵活、运用范围多样等特点，这使得信托制度必然在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并将发挥越来越突出的作用。

同样需要正视的是，中国正式接受信托制度的时间还很短，就总体而言，社会大众对信托的认知度仍然比较低。因此，中国发展信托业不仅面临着向社会大众宣扬信托理念、普及信托知识的艰巨任务，还需要不断提高信托从业人员的素质以及提高信托公司受托管理信托财产的水平。

抓住机遇、应对挑战以发展信托业和信托制度，这需要理论和实践的有机结合与互动发展。在我国当前努力发展信托业和信托制度的大背景下，信托理论亟需创新和发展。回顾过去20多年



的历史，部分信托实务人士和理论人士一直坚持研究信托理论，但由于种种原因，信托理论的创新和发展一直是金融、法律等研究领域中最薄弱的环节之一，信托理论研究以及信托知识普及的水平已远远落后于信托业实践的步伐，这种理论与实践的脱节问题值得每一位关心和热爱信托的人士深刻警醒。

“第一信托丛书”是信托业界自发组织和自觉创新的信托研究丛书，其中包括普及信托知识、总结信托实践、提炼升华信托理论的一系列分册。该丛书无论从宣传、普及和推广信托知识的角度看，还是从推进信托实践和信托理论研究的角度看，均堪称是信托业界的第一套大型系列丛书。丛书的编撰出版是我国信托业界乃至金融界的一件大事，对于进一步促进信托业的规范和健康发展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我们诚挚地希望《第一信托丛书》能够得到大家的关注和批评，并引发各方有识之士不断为信托业界和社会大众奉献出更多高质量的信托研究著作，同时衷心地祝愿中国信托业一路走好、不断发展壮大。

是为序。

丛书编辑委员会

2007年5月





主編致辭

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颁布，标志着一个新时代的开始，业者们和学者们称之为：“新信托时代”。随后，中国人民银行《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2002年6月5日）和《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2002年6月26日）的陆续颁布实施，初步构成了中国信托业“一法两规”的基本法律法规平台，结束了中国引入现代信托业至今一个世纪以来无法可依的历史。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06年12月颁布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生效）进一步重构了这一基本法律法规体系，把信托公司从“融资平台”向“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专业化机构的转型推上了制度轨道。中国信托业在新的“一法两规”体系下将会涌现出一大批风险可控、守法合规、创新不断、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专业化金融机构，中国信托业焕然一新、持续健康发展的时代已经拉开序幕。

人们或许并不熟悉现代信托自20世纪初叶被引入中国后的漫长发展历史，但对1979年我国第二次引入现代信托业——即以1979年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为标志的行业恢复和发展的历史，都有着比较深刻的印象。但遗憾的是，不仅一般社会公众，就连一些经济学者甚至专门研究金融的学者对于信托制度、信托业务、信托功能及其定位，包括信托机构应该和能够做什么也缺



乏全面了解，甚至还有不少谬见和误解，即便在我们的信托机构从业人员中，也存在不少的“信托盲”。当然，这不仅是我国信托法规滞后造成的，也与20多年来信托业的错误定位、信托本原业务荒废和信托从业人员岗位培训不足的情况因果相循。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说，无论对于社会公众和私人投资者，还是对于企业和各类社会团体，甚或对于政府和行业领导机构而言，认识和学会运用信托这一现代金融工具，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所以，作为资深的从业人员，我们感到了应该为普及信托知识和信托法规做些什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于是，在许许多多业者、学者甚至包括一些已经离开信托业的老同事们的鼓励下，有了组织编撰这样一套信托丛书的想法。

过去10多年中，曾经有不少信托书籍问世，不同程度地介绍和宣传了这一舶来的事物。但由于它们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颁行前的过去时态，所以无疑需要结合新信托时代的法律法规进行更新。另外，由于这些读物多以单册刊行，注注不能顾及专业与普及的不同水平、无法满足精进与入门的不同需求，所以，存在对不同学术水平读者群体无法兼顾的缺憾。对此，我们决定采用丛书方式解决。

作为一套丛书，我们设计了6本不同分工的著述，分别是：《信托漫话》、《信托法基础理论研究》、《海外信托发展史》、《信托产品概述》、《信托产品的开发创新》、《信托业监管法律问题研究》。这些著作从不同的角度论述了信托制度、信托业和信托产品，基本上涵盖了与信托直接相关的理论和实务问题，比较系统、全面地介绍和宣传了信托制度、营业性信托业务和中国的信托公司群体。

自最初动议编纂丛书以来，至今已历时7年。时光荏苒、人事变迁，最早参与丛书编纂的团队已有不少变动，加之大家多处在信托实践的第一线，所以筹备编写的速度自然无法保障。



而由于政策、环境的变动屡屡发生，更使丛书的编写进程延宕再三。随着“新信托时代”信托行业的迅猛发展，信托公司已初步地实现了作为专业理财机构的转型，产品品种、业务规模均增长迅速，在金融领域比较效益十分明显。但另一方面，行业规范发展也不断对制度体系的完善甚至重新构建提出要求，所以信托监管的法律法规也需要与时俱进。而无论是政策法规的不断微调，还是最具代表性的2007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的“一法两规”的出台，都必然导致丛书计划的变动与修订。好在编辑一套由浅及深，体系较为完整、完善的信托理论著作已经成为信托发展共同的需求和愿望，所以，自我们2005年再次的提议此事，就有幸得到了多家信托公司的大力支持，还在中国信托业协会的帮助和召集下，专门召开了2005年10月份的青岛会议，并进而组成了专家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近3年来，在编辑委员会诸贤的努力工作下，不仅积极调整了出书计划与步骤，为了延揽业界内外一流人选、保证编撰质量，还特别设计了竞争机制，通过招标等方式产生了各个分册的作者。目前，各分册的编撰均在稳步推进、进展顺利，其中4册已经完成初稿，丛书将在一年之内陆续出齐。

相较于国内10多年来许多版本的信托读物，丛书编委会无论是从礼请各信托公司、行业监管部门负责人及著名专家学者组成专家团队，还是最广泛地集合业界、学界人才优势、业务创新和研究成果；无论是用不同分册来解决普及与专业矛盾，还是采用竞标方式确定最佳执笔人，由于诸多作法在中国信托理论研究界都是开创性的，因此，我们在2005年接受建议将这套筹备多年的丛书定名为《第一信托丛书》。

如果仅自1979年我国重新引入信托制度为起点来看，中国信托业在经历了20多年跌宕起伏的时光之后，可以说目前正处在一个前所未有的良好的法律和经济环境中。我们殷切地希望我们的



《第一信托丛书》能够成为无愧改革开放时代、反映太阳光芒的激
小木滴。为信托业发扬光大时期的到来谱就序曲。

诚挚敬意予我们的读者、编者和作者。

2008年5月于北京





目录

第一章 海外信托发展概述	(1)
第一节 信托的由来	(1)
第二节 信托定义与特点	(5)
第三节 信托职能与作用	(9)
第四节 信托制度传播与业务创新	(13)
第五节 信托业务的发展	(21)
本章小结	(25)
第二章 信托业的始祖——英国的信托业	(26)
第一节 英国信托业制度及特点	(26)
第二节 英国信托业起源	(28)
第三节 英国信托业发展	(33)
第四节 英国信托业务与监管	(37)
本章小结	(44)
英国信托大事记	(45)
阅读资料	(47)
第三章 信托业的后起之秀——美国的信托业	(54)
第一节 美国信托制度与特点	(54)



第二节 美国信托业发展进程	(59)
第三节 美国信托业务及其创新	(63)
第四节 美国信托业的法律监管	(73)
本章小结	(76)
美国信托大事记	(77)

第四章 以法律制度引导信托业的发展——日本的信托业

	(79)
第一节 日本信托业特点	(79)
第二节 日本信托业发展历程	(84)
第三节 日本信托业务及其规范	(90)
第四节 日本信托业监管	(100)
本章小结	(103)
日本信托业发展大事记	(104)
阅读资料	(106)

第五章 信托业的特殊模式——德国的信托业

第一节 德国信托业特点	(108)
第二节 德国信托业的发展及其现状	(112)
第三节 德国信托业务及其机构	(117)
第四节 德国信托业的监管	(121)
本章小结	(129)
德国金融、信托发展大事记	(129)

第六章 中国香港地区信托制度与信托业

第一节 中国香港地区的信托制度	(132)
第二节 中国香港地区信托业特点	(140)
第三节 中国香港地区信托业发展历程	(144)
第四节 中国香港地区信托业务及其监管	(149)
本章小结	(157)
中国香港地区信托大事记	(158)

阅读资料	(159)
第七章 中国台湾地区信托制度与信托业	(161)
第一节 中国台湾地区信托制度	(161)
第二节 中国台湾地区信托业特点	(170)
第三节 中国台湾地区信托业发展经历	(172)
第四节 中国台湾地区信托业务	(175)
本章小结	(187)
中国台湾地区信托大事记	(187)
第八章 信托业的全球发展	(189)
第一节 信托业在欧洲的发展	(190)
第二节 信托业在亚洲的发展	(196)
第三节 信托业在美洲的发展	(203)
第四节 信托业在澳洲的发展	(210)
本章小结	(213)
第九章 海外信托业发展模式的比较	(215)
第一节 海外信托制度比较	(215)
第二节 海外信托业组织机构比较	(221)
第三节 海外信托业的业务比较	(226)
第四节 海外房地产投资信托 (REITs) 比较	(228)
第五节 海外信托法律比较	(250)
本章小结	(259)
第十章 海外信托业发展对中国的启示	(260)
第一节 海外信托业发展经验总结	(261)
第二节 海外信托发展史给我国的启示和借鉴	(271)
第三节 海外信托业的展望	(281)
本章小结	(293)



附录一 英美法系部分国家和地区信托投资法	(294)
一、美国《统一信托法》	(294)
二、中国香港地区《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	(296)
附录二 大陆法系部分国家和地区信托投资法	(356)
一、对俄罗斯联邦的投资和资本输入法	(356)
二、“对俄罗斯联邦的投资和资本输入法”的修改和补充	(368)
三、俄罗斯联邦外国投资法	(370)
四、越南《投资法》	(380)
主要参考文献	(408)
后 记	(418)



第一章

海外信托发展概述

信托是一种特殊的财产管理制度和法律行为，同时又是一种金融制度，与银行、保险、证券一起构成了现代金融四大支柱。从海外各国信托业的发展历史可以看到，由于各国的国情和文化背景等各方面的差异，信托业表现出很大的不同；从各国的实践看，信托品种一直随着社会环境的变迁而不断创新。早期信托的主要利用者是个个人，但发展到现代，公司企业早已是信托的重要利用者；早期的信托主要表现为一种家庭财产的授予与安排的民事信托，而信托的现代化发展则将它与商业有机联合起来，并因此使得信托更加富有生命力。信托金融化和商业化，成为现代信托的两大典型特征。本章主要从海外的视角介绍信托的起源、定义、职能、业务等基本情况。

第一节

信托的由来

谈到信托 (Trust)，自然会联系到英国，因为最早的世界信托制度是在英国“尤斯制”(Uses)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英国作为信托业的鼻祖，信托业的出现之时就是世界信托业的起源之日。

作为一种财产管理理念的信托，传说在古代一些国家就产生了，可以说



是伴随着私有制的产生而出现的，而其作为一种为他人利益管理财产的制度，在罗马法中就已存在。但是严格说来，现代意义上的信托制度（Trust）源于英国衡平法的创造^①。

信托作为一种为他人利益而管理财产的制度，早在罗马法中就已经存在。罗马法上的信托观念来源于拉丁文“Fidei Commissum”，在古罗马，“Fidei Commissum”主要用于遗产转移，故被称为遗产信托，这实为罗马人为规避市民法严格规定的一种形式，遗产信托制度因而得以确立。但那时主要用于遗产转移，被称为遗产信托。显然，现代意义上的信托并非如同罗马中的古制，而主要源于英国封建时代的“用益权”（User）制度，那是英国衡平法中的一种为他人利益管理财产的制度。

一、信托业的起源

（一）信托产生的背景

1. 普通法与衡平法的分立。普通法是英国自1066年诺曼登陆以来，凭借强大的王权逐渐统一了英格兰的法律，形成了通行于全国的法律制度。衡平法则为了克服普通法的繁琐与僵化，顺应社会与经济的发展，到14世纪末才出现的，由代表国王的王室大法官凭借公平和良心判案形成的法律制度。两套规则和制度虽是先后产生，但不存在互相替代，故在此后的英国形成了普通法和衡平法并行的局面。

衡平法与普通法的基本理念有所不同，二者主要有以下区别：

（1）衡平法补充普通法。它不能容忍对侵害权利的行为没有救济。即衡平法将进行干预以保护由于某些专业性方面的缺陷，在普通法上不能得到强制执行的权利。信托的强制执行即为典型的实例。也就是说凡是被告侵犯权利的行为是普通法所不能承认的，法院得给以衡平法上的救济。

（2）衡平法追随普通法。这是指衡平法并不否认普通法，而是承认普通法的权利与义务，只是进一步承认并强制执行其他权利与义务。在这一原则下，二者发生冲突从而衡平法背离普通法的情形几乎未出现过。

^① 魏秋菊：“英国信托制度研究——兼论我国信托制度的发展”，<http://www.wtolaw.gov.cn>，2003年6月2日。

(3) 衡平法关注实质。衡平法不会囿于形式。

2. 封建土地和继承制度。威廉一世及其后继者为了加强统治,在英国建立了金字塔式的封建土地分封制。在这种制度下,封建领主严格统治着土地和依附于土地上的农民。一方面,农民直接向上级领主承担交纳地租和税费、无偿服劳役等沉重的封建义务;另一方面,为了维护这种封建土地所有制,普通法规则下实行长子继承制,其他子女和亲属没有继承权。此外,英国财产法还规定,继承发生时还须交纳土地继承税,如果没有继承人,土地就要被领主收回,并且禁止公民间的土地遗赠。

(二) 信托产生的过程

1. “遗产信托”。信托最早可追溯到古代罗马帝国时期(公元前510年~公元476年),其主要表现于“遗产信托”。《罗马法》原来在立法上,把外来人、解放自由人排斥于遗产继承权之外。为避开这样的法律规定,遗嘱人将他的财产委托移交给其信任的第三人,要求他为遗嘱人的妻子或子女的利益而代行对遗产的管理和处分,从而在实际上实现遗产继承权。罗马帝国后期,罗马本国人与外来人的差别逐渐弱化,《罗马法》在立法上也不得不接受了“遗产信托”的现实,规定:“在按遗嘱划分财产时,可以把遗产直接授予继承人,继承人无力或无权承受时,可按信托遗赠制度的规定,把财产委托或转移给第三人代为处理。”由此《罗马法》在立法上第一次确认了“遗产信托”制度^①。只不过当时的信托还完全是一种无偿的民事行为,其信托法律关系所涉及的财产也仅限于遗产范围。

2. 用益制度(Uses)(又称尤斯制度)。“尤斯”,英语为“代而为之”之意,其解释为“对委托他人管理的财产的收益权”。据说这种制度最初是教徒(农民)为了摆脱封建领主对土地的控制,并能向教会捐赠土地而创设的。即先将土地转让给他人,要求受让土地的人为了第三人的利益管理土地,并将土地上产生的收益全部交给第三人。这个做法不仅克服了长子继承的不足,而且更重要的是土地所有者死后不存在继承问题,也就不必缴纳土地继承税和承担与继承相关的其他义务。最初的受托人一般是受人尊重的教士,而且是无偿的。这种情况下,不需要衡平法的干预。

^① 罗大钧:“信托法律关系之探析”(上),《政法论坛》2001年第2期。